#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

为规范本市市级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申报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 号）有关“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”的精神和要求，针对市本级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申报中所涉及的公共类、通用类和常规类内容，建立配置标准如下：

为保障系统软硬正常使用，常规运维工作标准配置如下：

（1）硬件设备维护标准

硬件设备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、运行情况监控、故障处理（含故障零部件更换）及应急保障等，运行维护费用标准参考如下：

硬件设备维护费 = 硬件设备购置费 × 维护费率 根据硬件设备类型确定基本维护费率如下，随着使用年限增加，可根据设备更换配件等实际维护内容，适当调高维护费率。

 A类维护费率≤4%，包括：核心层交换机、高端路由器、负载均衡器、小型机服务器、光盘塔（库）、磁带库、空调、门禁系统、发电机、光纤交换机、报警系统、环境监控系统、防静电地板、接收天线、防雷 系统、机柜、综合布线及其它；

 B类维护费率≤6%，包括：分布层交换机、接入层交换机、中端路由器、工作站、工控机、平板电脑、安全网闸、网关、加密机、磁盘阵列、磁带机、UPS、绘图仪、有线通信设备、无线网络设备、KVM、消防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音视频监控设备；

 C 类维护费率≤8%，包括：PC 服务器、刀片服务器、PC 机、笔记本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无线通信设备、低端网络设备、RFID设备、条形码设备;

（2）安全设备维护标准

安全设备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、内置软件更新升级等，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不超过“设备购置费×10%”，内置软件更新升级等根据维护内容确定费率。

（3）产品软件维护标准

产品软件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、性能监控、产品正常升级等，运行维护费用标准参考如下：

产品软件维护费 = 产品软件购置费 × 维护费率

维护费率根据软件产品类型来确定，工具类软件≤5%，国产软件≤10%，其它产品软件根据维护内容确定费率。

（4）应用软件维护标准

应用软件维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、性能优化、数据管理、现有应用功能完善等，运行维护费用标准参考如下：

应用软件维护费 = 原软件开发费 × 维护系数

维护系数根据实际工作量估算，简单功能（指仅包含输入、输出、存储功能的模块）维护系数一般不超过 7%，较复杂功能（指包含业务数据计算处理及综合查询功能的模块）不超过 12%，非常复杂功能（指涉及业务数据的多重计算处理、实时处理及分析功能的模块）不超过 20%。